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0 年 第 104 号

当地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通报德国勃兰登堡州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，为该国首次发生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德国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德国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

撤销已经签发有效期内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要加强检疫，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德国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四、在进境运输工具（如船舶、航空器、国际列车等）上，如发现有来自德国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五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德国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0年9月11日